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前期因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大洲”，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57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五）项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

二、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 70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6）。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 2021 年 4 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

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目前本案尚未完成法院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9,154.21万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98,560.41万元。此外，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截止2021年12月31日冻结金额：货币资金107.83万元、子公司股权账面余额68,002.38万元、房产账面价值3,317.99万元）。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导致其计划增持公司事项能否推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说明

针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营方面举措

1、巩固、提升煤炭产业业务规模。积极扩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产能，完成胜利煤矿150万吨生产能力的落地，推进牙星煤矿东部扩区增量；进一步开展科技创新、技术降本、管理增效，实现吨煤成本下降；持续深化产销协同，确保产品适销对路、质量稳定可靠，提升企业利润水平；借助动力煤期货交易市场，实现吨煤销售价格平稳，保值增值。

2、调整公司食品事业部管理体系，转变牛肉业务运营模式，确保牛肉食品产

业扭亏为盈、良性运转。公司决定收购合营公司 224 厂剩余股权，并向 22 厂及 177 厂注资，做大牛肉业务规模。

同时，向海外工厂增派专业管理人员，强化内部管理和集团管控，继续进行产能升级改造，拓展欧美、犹太等市场渠道。对国内牛肉食品贸易子公司、人员进行整合，精简后勤管理人员，提高人员劳效，降低管理成本。明晰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充分发挥内外协同效应、深度整合优势资源，巩固完善现有渠道、强势占领新的市场，使牛肉食品产业今年的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真正成为公司主导产业。

3、对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进行关停注销，对相关人员进行裁减、转岗，降低运营成本。

（二）改善流动性及资本结构举措

1、继续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和资产重组，加快完成牛肉食品产业关联度较小产业的剥离、处置，如飞机发动机项目股权转让、能源化工项目资产处置。以上资产剥离、处置获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欠缴税款及到期债务。

2、通过多个渠道、多种方式、多条路径进行融资，确保及时归还已经到期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按提交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计划缴清拖欠的税款，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及所持子公司股权、房产被冻结状况。

3、继续稳步推进 2021 年启动的大股东定增计划，确保顺利实施，以根本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

4、公司 2021 年加强内部稽核，聘请专业律师对过往借贷诉讼及担保诉讼案件进行案情分析，基本确定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前海汇能案、林锦佳案及恒旺保理案等案件有内部管理人员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侦查，并取得相关证据，待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经法院判决后，公司拟对相关案件申请再审，对已终审判决案件及公司为此承担的债务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三）大股东股份冻结

公司通过向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发函了解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因

担保债务出现逾期风险，股东正在积极沟通，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同时，在经营方面，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营，与大股东之间无业务关联，仅在资产方面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该公司为与大股东关联方共同持股企业。大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未影响到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落实好“五独立”制度要求。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 61050111

传真：(021) 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9日